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上易字第1156號

上訴人 A○○

訴訟代理人 林清漢律師

趙俊翔律師

被上訴人 B○○

訴訟代理人 林京鴻律師

被上訴人 C○○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28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47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9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暨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

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壹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連帶負擔二分之一，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伊與被上訴人B○○均為現役軍人，於民國100年10月31日結婚，婚後育有2子，原共同居住在伊桃園市○○區住處；後因B○○與伊家人相處問題，遂一同遷往伊獲配之新竹縣○○鄉○○村○○○○號職務宿舍（下稱職務宿舍）居住。嗣於107年間，伊與B○○因個性問題及B○○懷疑伊與其他異性過從甚密，而有所爭執，自107年9月2日起分居，並於108年4月16日離婚調解成立。詎被上訴人C○○與B○○（以下合稱被上訴人，分則各稱其姓名）任職同一單位，於伊與B○○分居期間，明知B○○仍為有配偶之人，竟多次出入B○○居住之職務宿舍，並留宿過夜，顯已逾越一般普通朋友交往程度。又被上訴人於108年元旦連假

01 期間，偕同伊與B○○所生未成年長子甲○○（姓名年籍詳
02 卷，下稱甲○○）出遊，並夜宿C○○屏東老家。B○○更
03 於108年1月20日至同年2月3日農曆過年期間，將甲○○留在
04 台南老家由父母代為照顧，而在C○○位於桃園市○○區○
05 ○街0巷00號住處（下稱大溪住處）過夜；其中被上訴人曾
06 於108年1月23日晚間，一同至養生館消費，於次日凌晨零時
07 許離開，再返回C○○大溪住處過夜。被上訴人外出同遊，
08 多次在職務宿舍及C○○大溪住處同房過夜，相互親吻、擁
09 抱，甚至發生性行為，已逾越社會一般普通朋友交往之程
10 度，共同侵害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為此，爰依侵權
11 行為法律關係，求為命被上訴人連帶賠償伊非財產上損害新
12 臺幣（下同）30萬元，並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
13 定遲延利息之判決（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上訴人不服，提
14 起上訴；其餘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贅述）。並上訴聲明：
15 （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2項之訴部分廢棄。（二）被上
16 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17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8 二、被上訴人則以：（一）B○○部分：伊否認與上訴人分居期間，
19 與C○○有逾越一般普通朋友正常交往之行為。上訴人所提
20 證據除伊與C○○一同抽菸、飲食之照片外，其餘均為上訴
21 人與他人之對話。但上訴人對話對象並非親自見聞，且甲○
22 ○當時年僅7歲，不能理解上訴人問題之意義，難以排除上
23 訴人以父親權威身分透過排練與誘導方式為對話，均無法證
24 明伊與C○○有通姦或逾越通常男女社交禮儀範疇之行為。
25 又伊原遭軍方懲戒記大過兩支，業經註銷，亦可證明伊與C
26 ○○間並不存在不正當之男女關係。本件實係因上訴人於婚
27 姻關係存續中，經常對伊施加肢體暴力，伊對上訴人提起傷
28 害告訴及離婚訴訟，上訴人或係迫使伊撤告，或為增加爭取
29 未成年子女之監護權，始提起本件訴訟；（二）C○○部分：B
30 ○○係因心情不好，方於108年1月25日來伊住處喝酒，伊請
31 B○○睡在伊房間，自己則與胞弟一同睡覺，並未與B○○

01 同睡一張床，伊家人亦在家中。伊否認與B○○有通姦或逾
02 越一般男女正常交往範疇之行為；各等語，資為抗辯。並均
03 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4 三、查上訴人與B○○於100年10月31日結婚，婚後育有2子，原
05 共同居住在上訴人桃園市○○區住處，嗣上訴人與B○○遷
06 移至職務宿舍，後於107年9月2日起分居，並於108年4月16
07 日調解離婚等情，有戶籍謄本及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8年度
08 婚字第47號、108年度家親聲字第59號調解筆錄（見原審卷
09 第7頁、第103-106頁）在卷可稽，並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
10 為真實。

11 四、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有逾越一般普通朋友正常交往範疇之
12 婚外男女往來行為，共同侵害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
13 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非財產上損害30萬元等語，為被上訴
14 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15 (一)B○○與上訴人107年9月2日分居後，B○○與甲○○居住
16 在職務宿舍，上訴人與未成年次子居住在桃園市○○區住
17 處；期間C○○多次出入B○○居住之職務宿舍，並留宿過
18 夜；且於108年元旦連假期間，偕同B○○及甲○○出遊，
19 夜宿C○○屏東老家等情，業據上訴人提出其與B○○LINE
20 對話記錄，及被上訴人出遊照片存卷為證（見原審卷第85-9
21 3頁、第95-99頁）。另B○○於108年1月20日至同年2月3日
22 農曆過年期間，前往C○○大溪住處過夜；其中被上訴人曾
23 於108年1月23日晚間，一同至養生館消費，於次日凌晨零時
24 許離開，再返回C○○大溪住處過夜等情，亦據上訴人提出
25 其與被上訴人之對話記錄，及被上訴人108年1月24日一同返
26 回C○○大溪住處錄影光碟存卷為證（見原審卷第115-133
27 頁、本院卷第41頁）。上訴人曾向所屬國防部陳情，經國防
28 部回覆：「經詢陳士（指B○○）李兵（指C○○）雙方坦
29 承曾在家人均在家中時至對方住所過夜，惟否認發生越矩行
30 為」，有該國防部全球資訊網108年8月14日函覆存卷可稽
31 （見原審卷第101頁）。C○○並於原審言詞辯論時坦稱：

01 B○○有在伊家過夜等語（見原審卷第111頁）。足見上訴
02 人主張C○○於B○○與上訴人分居期間，多次出入B○○
03 居住之職務宿舍，並留宿過夜；及於108年元旦連假，偕同
04 B○○與甲○○出遊，夜宿C○○屏東老家；及B○○自10
05 8年1月20日起至同年2月3日止，前往C○○大溪住處過夜；
06 其中108年1月23日晚間，被上訴人一同至養生館消費，於次
07 日凌晨零時許，再返回C○○大溪住處過夜等語，應屬可
08 採。

09 (二)被上訴人雖辯稱：B○○至C○○大溪住處過夜，及C○○
10 至B○○居住之職務宿舍過夜，或兩人出遊時，均有家人在
11 場，並無逾越社會一般普通朋友社交範疇之婚外男女交往行
12 為云云。惟：

13 1.依上訴人提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之上訴人與C○○對話錄音
14 譯文所示：上訴人稱：「我說她（指B○○）有沒有在你家
15 過夜？」，C○○答稱：「有！」；上訴人稱：「幾次在那
16 邊過夜嘍？」，C○○稱：「對啊！」；上訴人稱：「你媽
17 不是眼睛看不見了？你們做什麼她也不知道啊？對啊！你們
18 做什麼她都不知道啊！不是嗎？是不是嘛？我兒子都講了！
19 親親、抱抱，還有做那種事，有沒有？」，C○○稱：「沒
20 有」；上訴人稱：「沒有，所以你說我兒子說謊嚕？」，C
21 ○○稱：「沒有的事，就是沒有。因為我沒有笨到讓你這樣
22 抓我」；C○○稱：「是是他說那個什麼？裡面東西要修、
23 要幹嘛、要幹嘛？」，上訴人稱：「然後勒？然後就去官
24 舍？」，C○○稱：「是啊！」，上訴人稱：「然後還有過
25 夜嘛？」，C○○稱：「對！」，上訴人稱：「對？」，C
26 ○○稱：「過夜。」，上訴人稱：「對，過夜。然後跟我老
27 婆睡同一間嘛？有沒有？」，C○○稱：「有睡同一
28 間。」，上訴人稱：「有睡同一間？」，C○○稱：「有」
29 （見原審卷第9-10頁）。可見C○○與上訴人之對話中，並
30 不否認B○○與其一同在職務宿舍及大溪住處過夜之事實，
31 甚至不否認兩人同睡一房，僅否認有親吻、擁抱等親密舉

01 動。C O O 雖辯稱：上開譯文係伊遭上訴人逼問時，母親敲
02 門欲問事情，為結束上訴人之問話，才順著上訴人之問題回
03 答云云。惟該錄音譯文中，並未見C O O 有需要中斷對話之
04 迫切狀況，而C O O 面對上訴人詢問其與B ○ ○ 之關係時，
05 如其與B ○ ○ 僅為一般普通朋友社交往來關係，恰可趁此機
06 會向上訴人嚴正表明立場，說明其與B ○ ○ 之關係，何以急
07 欲終止與上訴人之談話，甚至向上訴人承認其等兩人同房過
08 夜，顯與常情不符。堪認C O O 與上訴人之對話，應係出於
09 其真意，並非僅為結束與上訴人之對話，而順著上訴人之問
10 題回答。是被上訴人既明知B ○ ○ 當時與上訴人僅為分居，
11 B ○ ○ 為有配偶之人，仍多次在職務宿舍及C O O 大溪住處
12 過夜，甚至同睡一房，無論家人是否在场，衡情已逾越社會
13 一般普通朋友通常交往之範疇。

14 2.再依上訴人與B ○ ○ 108年2月20日LINE對話記錄所示，上訴
15 人向B ○ ○ 質問其與C O O 之事要如何處理時，B ○ ○ 回
16 稱：「你想要我怎麼處理？」「你想要看到什麼？」「你想
17 要的結果是什麼？」「不要我一直猜，這樣會沒完沒了」；
18 上訴人再詢問：「哪妳承認跟C O O 在官舍過夜了嘛？睡同
19 一間房間嘛？也在C O O 家過夜嘛？」，B ○ ○ 回稱：「你
20 直接說你的條件」「想要什麼結果」；上訴人表示：「你們
21 兩個分手，從此以後不再往來，你回歸家庭，可以接受嗎？
22 只要再有任何聯絡！依法辦理！你們發生幾次關係我都不在
23 意！只要你肯回歸家庭！」；B ○ ○ 則回稱：「你會把所有
24 東西刪除嗎？完完全全的刪除，包含雲端和存在別人那邊的
25 都刪除」；上訴人表示：「雲端的我不會用！你可以問怎麼
26 用！手機給你刪！」，B ○ ○ 仍表示：「我只問你，這些東
27 西會不會完完全全消失在這個世界上，不會再出現了」（見
28 原審卷第135-141頁）。則B ○ ○ 於上訴人質問其與C O O
29 之交往情形時，如與C O O 無一同在職務宿舍或C O O 大溪
30 住處過夜之情事，衡情應會嚴正否認，並指責上訴人任意揣
31 測，何以非但未指責上訴人，反而要求上訴人將手機及雲端

01 資訊完全刪除，顯與常情有違，亦證被上訴人有逾越社會一
02 般普通朋友通常交往範疇之情事。故被上訴人辯稱其等並無
03 逾越社會一般普通朋友社交範疇之婚外男女往來行為云云，
04 不足採信。

05 3.被上訴人再辯稱：B○○雖因受檢舉與C○○不當男女交
06 往，而遭陸軍裝甲第五四二旅記兩大過，但該懲罰已經註
07 銷，兩人並無不當男女交往行為云云，並提出該旅108年9月
08 10日陸六錦仁字第1080002203號令1件存卷供參（見本院卷
09 第109-111頁）。惟B○○之懲罰案係於本件原審判決後註
10 銷，且係陸軍機關之判斷，無從拘束本院，尚不得以B○○
11 之懲罰註銷，即認被上訴人無逾越社會一般普通朋友社交範
12 疇之婚外男女往來行為。故被上訴人此部分所辯，亦非可
13 採。從而，被上訴人有逾越社會一般普通朋友社交範疇之婚
14 外男女交往行為等情，應可認定。

15 (三)至於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一同在職務宿舍及C○○大溪住處
16 過夜時，有通姦之性行為行為云云，固提出其與甲○○之對
17 話錄影光碟與譯文，及其與不詳友人、訴外人「夢夢」之LI
18 NE對話記錄為證（見原審卷第9-17頁、第77-83頁，本院卷
19 第55-61頁、本院卷第217-222頁）。惟：

20 1.甲○○為101年出生（見原審卷第7頁），於108年與上訴人
21 對話時，年僅7歲，尚屬稚齡。觀諸上訴人與甲○○之對話
22 記錄，其中上訴人詢問甲○○元旦行程時表示：「不要再玩
23 了！不要再玩了！所以專心，專心點好嗎？那上禮拜你們去
24 哪裡玩？」，甲○○表示：「去別人家玩」；上訴人表示：
25 「去別人家玩，玩什麼？」，甲○○稱：「玩戰鬥陀螺」，
26 上訴人稱：「都玩戰鬥陀螺，4天都這樣？4天都這
27 樣嗎？」甲○○稱：「對啊？」，上訴人稱：「4天你都待
28 在家裡面玩戰鬥陀螺。你說都待在別人家裡玩？」，甲○○
29 稱：「我去有一天，有一天去，我和別人玩戰鬥陀螺」；上
30 訴人再稱：「媽媽教你講什麼？是媽媽教你講謊話，是不
31 是？」，甲○○稱：「都是媽媽教我！」，上訴人稱：「你

01 看我，看我，是媽媽叫你講謊話的是嗎？是不是？用講的！
02 用講的！為什麼媽媽一直要教你講謊話？」，甲○○稱：
03 「因為·不想要爸爸知道」，上訴人稱：「因為她·那是不是
04 是有個叔叔·有沒有？有，那你自己一個人睡嗎？那你出去玩，
05 你自己一個人睡嗎？」，甲○○稱：「嗯！」，上訴人
06 稱：「那叔叔跟誰睡？」，甲○○稱：「跟媽媽」，上訴人
07 稱：「叔叔跟媽媽睡？4天都這樣？然後就回房睡了
08 嗎？」，甲○○稱：「對！」，上訴人稱：「對？那叔叔你
09 認識嗎？啊？講大聲一點，不認識，還是認識？可以講大聲
10 一點嗎？」，甲○○稱：「嗯！」，上訴人稱：「那叔叔是
11 誰？」，甲○○稱：「我忘記了！」（見原審卷第11-12
12 頁）。顯見甲○○係在遊玩過程中遭到上訴人打擾，經上訴
13 人之誘導而回答問題，難認甲○○充分瞭解上訴人問題之內
14 容及真意。再觀諸上訴人與甲○○另份對話錄音譯文所示，
15 甲○○先稱：「就是親親」，上訴人稱：「親親」，甲○○
16 稱：「對」，上訴人稱：「還有別的吗？」，甲○○稱：
17 「抱抱」，上訴人稱：「那官舍裡面，抱抱·然後呢？」，
18 甲○○稱：「（聽不懂）」，上訴人稱：「還有咧，除了親
19 親、抱抱之外，還有其他的嗎？」，甲○○稱：「沒有了！
20 」，上訴人稱：「可是、可是、可是，官舍裡面有做那個
21 事情對不對？是嗎？是不是啦？」，甲○○稱：
22 「嗯！」，上訴人稱：「啊？不要這樣看電視」，甲○○
23 稱：「好啦！」，上訴人稱：「所以在官舍裡面才會做那個
24 事情·可是在外面就只有親親、抱抱而已，對不對？」，甲
25 ○○稱：「對！」（見原審卷第13頁）。則此份錄音譯文甲
26 ○○回答「就是親親」之前，並無記載問題，實難知悉上訴
27 人所謂親親、抱抱係指B○○於何時與何人為之，且上訴人
28 亦係於甲○○看電視時，以誘導方式詢問，難認甲○○確實
29 瞭解上訴人問題之內容及真意。又上訴人與甲○○之另份錄
30 音譯文中，上訴人詢問：「媽媽跟誰睡？」，甲○○表示：
31 「跟叔叔睡。」，上訴人稱：「媽媽跟叔叔睡？」，甲○○

01 稱：「嗯！」，上訴人稱：「那你怎會知道他們有在做那個
02 事情蛤？」那你怎麼知道他們，他們做那個事情？因為你有
03 看到，是嗎？」，甲○○稱：「對」，上訴人稱：「你有看
04 到？」，甲○○稱：「對！我親眼看到的。」，上訴人稱：
05 「好幾次叻？」，甲○○稱：「嗯」（見原審卷第15頁）。
06 則以甲○○之年齡及智識程度，恐難理解上訴人所謂「那個
07 事情」係指何事，且甲○○係於遊戲或看電視時，遭上訴人
08 誘導而為詢問，難認甲○○可以充分理解上訴人問題之真
09 意。又上訴人所提107年12月22日其與甲○○之對話記錄
10 中，上訴人問：「你確定媽媽沒有跟另外一個男生叔叔在一
11 起？」，甲○○稱：「沒有」「真的」；經上訴人父、母親
12 詢問後，甲○○改稱：「有時候叔叔會來」；上訴人再稱：
13 「好，那你再跟我講一次，媽媽，你說叔叔晚上都會去找媽
14 媽對不對？」，甲○○改稱：「嗯，有時候」；上訴人稱：
15 「你有看到他們那個對不對？」，甲○○稱：「啊什
16 麼？」，上訴人稱：「他們有跟，他們有作爸爸跟媽媽作一
17 樣的事情對不對？」，甲○○稱：「嗯嗯，叔叔還會陪我
18 玩」（見本院卷第219-222頁）。可見甲○○當次之陳述已
19 有前後不一之情形，且依對話內容明顯可見經由上訴人及上
20 訴人之父母誘導，更不知上訴人所謂「他們那個」之意義，
21 實難逕以上訴人與甲○○之對話譯文，遽予推論被上訴人間
22 有為通姦之性行為。

23 2.又上訴人所提其與友人及「夢夢」之LINE對話記錄，並未顯
24 示上訴人對話對象之真實姓名為何，被上訴人亦否認該譯文
25 形式上之真正。且由該對話內容觀之，上訴人對話對象僅表
26 示：「可能激情抵擋不了道德倫理吧！蔡說前一陣子他們幾
27 人都會去官舍喝酒，喝一喝就上床在一起了」（見原審卷第
28 81頁）、「兵這禮拜草莓滿滿滿」（見原審卷第83頁），均
29 屬該對話對象所為傳聞及主觀臆測之詞，亦不足以證明被上
30 訴人有為通姦之性行為。從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一同在
31 職務宿舍及C O O大溪住處過夜時，有為通姦之性行為云

01 云，尚非可採。

02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法第
04 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復按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
05 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
06 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此觀民法第195條第3
07 項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明。又婚姻乃男女雙方以終身
08 共同生活為目的而締結之身分契約，夫妻之一方對於婚姻關
09 係之完整享有人格利益，故於婚姻關係中，當事人間互負有
10 貞操、互守誠信及維持圓滿之權利與義務，此種利益即民法
11 第195條第3項所稱之「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是侵害
12 配偶關係所生身分法益之行為，自不以通姦行為為限，倘夫
13 妻任一方與他人間存有逾越朋友交遊等一般社交行為之不正
14 常往來，甚而肌膚之親，其行為已逾社會一般通念所能容忍
15 之範圍，已達破壞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程度，
16 即足當之。本件被上訴人於上訴人與B○○婚姻關係仍存續
17 期間，多次一同在職務宿舍及C○○大溪住處過夜，甚至同
18 睡一房，已逾越社會一般普通朋友通常社交之範疇，且戕害
19 上訴人與B○○間之婚姻關係，終至上訴人與B○○之婚姻
20 關係無法維繫，已達破壞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
21 程度，應認被上訴人共同不法侵害上訴人基於配偶關係之身
22 分法益，且情節重大。故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
23 上訴人連帶賠償其非財產上之損害，自屬有據。

24 (五)其次，慰撫金之酌給標準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
25 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
26 之數額。又民法第195條第1項所謂之「相當金額」，應以實
27 際加害情形及被害人之身分、地位、與加害人經濟狀況等關
28 係定之。本院審酌上訴人為勤益科技大學肄業，C○○為仁
29 和國中畢業，均為軍職人員，B○○106年財產收入合計64
30 萬6600元，名下有汽車一輛；C○○106年度財產收入合計6
31 1萬9161元，名下財產有汽車一部；上訴人於106年度財產收

01 入合計78萬9694元，名下無不動產或車輛（見原審卷第49-6
02 3頁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被上訴人逾越普通
03 朋友社交範疇之婚外男女交往行為，破壞上訴人婚姻生活圓
04 滿與幸福，侵害上訴人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致上訴人
05 受有精神上痛苦甚鉅等情狀，認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
06 償伊非財產上損害以15萬元為當。

07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
08 付1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翌日即108年4月1日
09 （見原審卷第23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10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
11 理由，應予駁回。上開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
12 決，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
13 改判，為有理由，應由本院予以廢棄，並改判如主文第2項
14 所示。上開不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
15 回其假執行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上訴人就此部分指摘原
16 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17 六、至於上訴人於本院聲請傳喚甲○○作證部分，因甲○○現仍
18 未滿8歲，由其與上訴人之對話錄音譯文，可知其陳述前後
19 矛盾，無法充分瞭解上訴人之語意，其證詞是否可採，已有
20 可疑。參諸上訴人提出之譯文，甲○○已有受上訴人或上
21 訴人之父母誘導之情事，業如前述；而B○○提出其與甲○
22 ○之對話譯文，甲○○亦稱：其也怕爸爸會修理，真的超級
23 怕的等語（見本院卷第226-227頁），則甲○○到院證詞是
24 否會受父母誘導而有偏頗矛盾等不可採信之情形，亦屬有
25 疑。再考量傳訊甲○○證述有關被上訴人間是否有婚外男女
26 交往之情事，恐影響其將來人格發展及身心健全；況依前開
27 事證，已足認被上訴人有逾越社會一般普通朋友社交範疇之
28 婚外男女交往情事，故認無傳喚甲○○之必要。又本件事證
29 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已經提出之證據，核
30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31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決如

01 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6 日

03 民事第九庭

04 審判長法官 楊絮雲

05 法官 張宇葭

06 法官 郭顏毓

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不得上訴。

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6 日

10 書記官 馬佳瑩